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2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4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24号文同意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規定，主承销商对和辉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 股东大会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2月1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1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11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同意和辉光电本次发行上市（首次）。

2021年4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4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主承销商共同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方案如下：

1.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本次发行共有15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	上海申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	上海国鑫（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	上海上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	广州凯得伟投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3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4	上海南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之規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本次发行行15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規定。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443,326.7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6.09%，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規定。

（2）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业务指引》，东证创新计划跟投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的5%，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具体情况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东证创新预计跟投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的5%，即13,407,221.17股。因东证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东证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其他战略投资者

除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外，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包括超额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700.00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5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6	上海申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7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8	上海国鑫（集团）有限公司	10,040.00
9	上海上投资产管理公司	9,900.00
1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	广州凯得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2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3	上海南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
14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4）限售期限

东证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选择战略配售对象的标准依照《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查阅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东证创新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7628560W，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12年02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李健，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2层，注册资本为58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持有东证创新100%的股权，东证创新系东方证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东方证券直接持有东证创新100%的股权，系东证创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东证创新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母公司东方证券之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东证创新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持股100%）东方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东证创新或东证创新之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东方证券、东方投行、东证创新与发行人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证创新出具的承诺，东证创新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东证创新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东证创新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书的认购资金。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查阅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基金”）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中保基金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A1F1LNJL8，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2016年2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主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陆路18号20层，注册资本为5,87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中保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N9076，备案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中保基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中保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中保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专项报告出具之日，中保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性质
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600	0.88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	2.08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1.69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1.51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	4.12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1.51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1.17	有限合伙人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	3.80	有限合伙人
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00	1.17	有限合伙人
1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0.36	有限合伙人
1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9,500	5.59	有限合伙人
1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000	4.77	有限合伙人
1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7,000	0.63	有限合伙人
1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8,000	4.53	有限合伙人
1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34	有限合伙人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000	3.17	有限合伙人
1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8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9	中信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8,000	7.11	有限合伙人
20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3.06	有限合伙人
21	阳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8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2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	0.14	有限合伙人
2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0,000	4.43	有限合伙人
24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	3.81	有限合伙人
25	安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26	中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2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2.89	有限合伙人
28	招商信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00	2.04	有限合伙人
2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00	0.86	有限合伙人
30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0.27	有限合伙人
31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0.41	有限合伙人
32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33	长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000	1.58	有限合伙人
3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5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00	1.13	有限合伙人
36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37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1.11	有限合伙人
38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0.94	有限合伙人
39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000	0.53	有限合伙人
40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41	招商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2	招商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43	冀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300	0.21	有限合伙人
44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10	有限合伙人
4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0.29	有限合伙人
46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股份公司	600,000	10.21	有限合伙人
4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1,900	5.31	有限合伙人
48	上海国泰安改革发展的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	0.76	有限合伙人
49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	0.49	有限合伙人
50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500	0.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75,000	100.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保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第一大股东，均持有中保投资45%的股权，其余43家机构持有中保投资88%的股权。由于中保投资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4%，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投资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中保基金主要是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基金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科技、绿色节能环保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5）1104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中保基金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设立、基金总规模预计为3,000亿元，首期1000亿元。综上，中保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中保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二）项規定。

（4）关联关系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前，中保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保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中保基金提供的资产证明材料及财务报表，中保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查阅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寿险”）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太平洋寿险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3370006P，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2001年1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潘红祖，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注册资本为94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多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国保险及有关机构代理代理和承保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太平洋寿险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太平洋寿险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太平洋寿险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专项报告出具之日，太平洋寿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芯国际（代理人）有限公司	2,772,724,629	28.82%
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386,776,782	13.79%
3	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1,294,277,846	13.55%
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0,133,083	5.09%
5	上海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829,104	4.97%
6	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399,964,125	2.22%
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71,089,922	2.82%
8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50,949,400	2.61%
9	香港中芯国际有限公司（陆股通）	142,736,487	1.48%
10	中国汇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741,200	1.15%

根据太平洋寿险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太平洋寿险为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01.SH、02601.HK、A+H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平”）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太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太平实际控制人。因此，太平洋寿险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太平，无实际控制人。

经本保荐机构查阅中国太平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中国太平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707B，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营业期限为1991年6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孔庆伟，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注册资本为906,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经营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太平的最新信息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太平的前十大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芯国际（代理人）有限公司	2,772,724,629	28.82%
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386,776,782	13.79%
3	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1,294,277,846	13.55%
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0,133,083	5.09%
5	上海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829,104	4.97%
6	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399,964,125	2.22%
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71,089,922	2.82%
8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50,949,400	2.61%
9	香港中芯国际有限公司（陆股通）	142,736,487	1.48%
10	中国汇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741,200	1.15%

（3）战略配售资格

中国太平前身是中国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5月13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保险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也是首家在上海、香港以及伦敦三地上市的保险公司。2001年，根据中国国务院和中国保监会分业经营机构体制改革的批复，原中国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多业务化险险种，包括人寿保险、财产保险等，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于2020年6月17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中国太平提供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旗下子公司提供各种风险保障、财富管理以及资产管理等产品和服务，主要通过太平洋保险为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平洋平安安险为客户提供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平洋健康险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健康险产品及健康管理服务，通过太平洋资产管理运用以及第三方资产管理运用；通过长江证券从事事务管理及相关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中国太平还通过国联安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服务。2020年，全国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45,257.24亿元，同比增长6.1%，其中，人身保险保费收入31,673.64亿元，同比增长6.9%；财产保险保费收入

13,583.69亿元，同比增长4.4%。按原保费收入计算，太平洋寿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分别为中国第三大财产保险公司和第三大财产保险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太平总资产总计177,100,400万元；净资产总计22,083,500万元，营业收入总计42,218,200万元，净利润总计2,535,200万元，保险业务收入36,206,400万元，其中寿险收入21,195,200万元，产险收入14,773,400万元。根据中国太平公开披露的信息，太平洋寿险属于系中国太平的控股子公司。

综上，中国太平在上海、香港以及伦敦三地上市的大型保险公司，太平洋寿险为中国太平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太平洋寿险的下属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太平洋寿险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二）项規定。

（4）关联关系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前，太平洋寿险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太平洋寿险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根据太平洋寿险提供的财务报表，太平洋寿险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4.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保荐机构查阅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国鑫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700304948B，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00年10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陆祖，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南汇路1号1幢，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国鑫投资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鑫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国鑫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专项报告出具之日，国鑫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2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3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4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5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6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7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8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9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